

110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評鑑紀錄表

層面	時間軸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 2/1- 6/30	教育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符應學校教育理念及課綱目標。
		A-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部定與校訂課程規劃節數均符合學生學習需要，提昇學習效益。
	內容結構	A-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課程設計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進行課程撰寫與審查，相關附件妥善。
		A-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與校訂課程教學節數符合課綱相關規定。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課程設計將法律規定議題融入及實施。
	邏輯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校訂課程放眼興世界能與社區文化連結，培養學生關懷家鄉的意識。
	發展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由課發會委員透過討論分析學校現況與背景。
		A-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經課發會員會審議通過而實施。
課程實施 每年 5/1- 7/31	師資專業	B-1-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師排課依據教師專長為原則，自 108 學年度起聘請越南語師資。
		B-1-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和教師依規定完成新課綱培訓。
		B-1-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透過週三進修、專業社群及課程共備，熟悉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家長溝通	B-2-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經縣府同意備查後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透過家長會及班親會向家長說明。
	教材資源	B-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教科書依相關程序選用，無自編課程。
		B-3-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學校妥善規畫學習場域及購買相關設備供學生學習。
	學習促進	B-4-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學期辦理普通班及美術班成果展；獨輪車社團於運動會當天表演；推行閩南語每週一句及閩南語歌唱比賽；舉辦各項國語文競賽及英語朗讀比賽。
各課程實施情形 <small>整學年</small>	教學實施	B-5-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活動，並隨時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是否達成學習目標。
		B-5-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視情況彈性調整教學策略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評量回饋	B-6-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藉由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並透過學生之回饋啟動學習扶助策略。
B-6-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科任學年會議討論並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	
課程總體架構 <small>每學期末</small>	教育成效	C-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藉由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學力測驗參考學生落點。

評鑑日期	111年06月30日	評鑑者簽名	張育綾
------	------------	-------	-----